

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實施計畫

107 年 1 月 16 日核定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，增進新任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、建立各校學生會緊密的聯繫溝通網絡，以培育學生會領導人才，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與提升，爰賡續辦理「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。

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，係指各大專校院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2 項輔導成立，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，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。其餘如研究生學會、系學會、畢聯會、宿舍自治會、代聯會及一般社團等，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，均非本計畫所稱之學生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- 二、執行單位：中華青年創新網絡協會

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時間：暫定 107 年 10 月 5 日(五)至 10 月 7 日(日)辦理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蓮潭國際會館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)。

肆、培訓對象及人數

- 一、培訓對象：每校可推薦 2 人，由學校推薦 107 學年度之現任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參加，如學校有 2 個校區以上學生會，得增加推薦 1 名參與。
- 二、培訓人數：預計培訓 200 人。

伍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暫定 107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。
- 二、報名網站：網址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，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，並需排列推薦學生代表之優先順序。

- 三、以各校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優先錄取，如會長及議長人數未達 200 人，再參考各校報名順序，綜合考量由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遞補。
- 四、本項研習營為全國性之研習活動，為落實學生自治效能並提升校園民主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參加，未參與之學校請敘明原因。

陸、研習內容

本研習內容分為「專題演講」、「選修課程」及「主題交流活動」等 3 種類型課程，實際課程規劃，以屆時通知為準。

一、 專題演講：

- (一) 課程重點：針對學生自治的重要概念及內涵，或相關政策與法規，讓學生會幹部對學生自治的內涵能有更深入與更全面的認識。
- (二) 進行方式：邀請具學生自治輔導經驗之輔導老師或學務長，講授相關內容。

二、 選修課程：

- (一) 課程重點：學習學生會經營與運作(如：行政、立法、財務或校務參與等)。
- (二) 進行方式：就學生會運作相關之議題，以工作坊形式邀請學生自治組織學長姐分享實務經驗，參與學員可依自身需求選修課程。

三、 主題交流活動：

- (一) 課程重點：安排團體活動讓各校學生會幹部彼此交流，進而形成緊密的聯繫網絡。
- (二) 進行方式：讓各校學生會幹部採分區或分學制的方式，透過交流座談、聯誼晚會或參訪體驗等活動，讓參與學員在活動過程中，有更多交流與互動之機會。

柒、活動費用

不另收取報名費，惟被推薦之學生參與本活動所需之交通費，請就讀學校協助支應；南部、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所推薦之學生，如活動當日無適宜之交通方式，為配合於集合時間辦理報到，得由執行單位協助安排活動前一日住宿事宜。

捌、輔導員遴選

- 一、 辦理目的：協助本年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辦理，並輔導學生會新任幹部更加了解學生自治知能，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。
- 二、 報名資格：自 104 年(含)起，曾任各大專校院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或學生會第三權（如：學生法庭、學生評議會、學生仲裁會等）正副首長，均可報名。
- 三、 遴選時間及人數：自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22 日 24 時止(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)，預計遴選正取 20 人，備取 10 人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於 7 月 22 日 24 時前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(<http://gpsa.ntut.edu.tw/>)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報名資料以 PDF 檔案上傳（含報名表及自傳）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- 五、 報名資料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：請依格式逐項填寫(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)，未逐項填寫、未附照片、未於「填寫人簽名欄」親筆簽名者(勿打字)，視為不合格。
 - （二）自傳(如附件 2)：請依格式填寫，內容包括：
 1. 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學生會(行政、立法或第三權部門)之表現及績效(500 字內)。
 2. 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(500 字內)。
- 六、 遴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由主辦機關先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書面審查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 - （二）書面審查：由主辦機關組成遴選小組，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並依所需名額擇優遴選參加決審面談，書面審查結果暫定 8 月 6 日(星期一)公告。
 - （三）決審面談：
 1. 時間：暫定 107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四)。
 2. 地點：臺北市。
 3. 進行方式：
 - (1)由主辦機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小組，依所需錄取名額擇優錄取，決審面談無法出席者視同放棄，不另安排面談時間。
 - (2)面談當天需繳交佐證資料 1 份，供遴選小組參考，佐證

資料如下：

- ①推薦表（如附件3）：推薦表需由推薦人親筆簽名，敘明推薦理由、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本項資料需繳交正本；無推薦人，得免附本項資料。
- ②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：如學生會正、副會長當選證書、活動感謝狀、研習證明等，本項資料不予發還，如為重要文件，請提供影本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。

七、 遴選結果公告：

- （一）遴選結果預定於8月27日(星期一)前，公告於主辦機關網站及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。
- （二）報名者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，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主辦機關得取消入選、錄取資格。
- （三）正取者經聯繫無法配合出席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主辦機關得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；另如輔導員遴選結果未達預定錄取人員，主辦機關得視情形邀請102年至106年曾擔任輔導員者擔任。

八、 輔導員權利與義務：

- （一）應全程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(暫定9月15日)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(暫定10月5日至10月7日)，並配合營前各項準備工作、遵守活動期間規範，不擅離職守或無故缺席。
- （二）輔導員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不另支給工作費，但參與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並協助完成指定之工作任務，將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提供輔導費，每日支給新臺幣1,500元。
- （三）輔導員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得酌予補助往返之交通費，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及國內航線機票(機票限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花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者)，交通費除火車外，其餘均需檢據核銷。
- （四）活動期間之食、宿，由執行單位統一安排。
- （五）全程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將由主辦機關核發參加證明書，全程參與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將由主辦機關頒發輔導員感謝狀；另錄取之輔導員如為在學學生，且活動期間表現優異，將由主辦機關另函請學校予以敘獎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 主辦機關保留增修活動內容之權利。
- 二、 相關訊息將隨時更新於主辦機關網站(<http://www.yda.gov.tw/>)及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(<http://gpsa.ntut.edu.tw/>)。

拾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青年署/張佳瑋聘用職代

聯絡電話：02-7736-5173

聯絡信箱：wendy@mail.yda.gov.tw

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 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照 片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 (民國)	年月日		
聯絡 方式	通訊地址					
	E-mail					
電話:()手機:						
目前就 讀學校 (在學學生 填寫)	學校名稱	學制		科系(所)		年級
		☐ 大學 ☐ 研究所 ☐ 技職四年制 ☐ 技職二年制				
目前任 職單位 (已畢業學 生填寫)	服 務 單 位 名 稱	部 門		職 稱		年 資
學生會 經歷	學生會名稱	職 稱		擔任時間		備 註
獲 獎 事 績	學 年	參 賽 項 目		參 賽 類 組	獎 項 等 第	
	範 例	1、106 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」		大專校院組	特優獎	
		2、				
		3、				
參與研 習、培 訓經歷	學 年	活 動 名 稱		擔 任 角 色	講 授 內 容	
	範 例	1、106 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		講師	如何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？	
		2、				

個資授權：

1.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輔導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(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(戶籍)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 信箱及經歷等)，無償提供青年署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視為不合格。

此致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填寫人簽名：(請親筆簽名)

填表說明：

1. **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**，除目前就讀學校、目前任職單位擇 1 填寫即可，餘各項欄位均應填寫，併附最近 2 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，無相關經歷之欄位填寫「無」即可。
2.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，惟報名表**最多請勿超過 2 面**。
3. 填妥後請併同自傳轉換成 PDF 檔後，於 107 年 7 月 22 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4. 線上報名資料如與本報名表不符時，以報名表為準。

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 自傳

- (1)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學生會(行政、立法或第三權部門)之表現及績效(500 字內)。
- (2)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(500 字內)。

版面設定：

1. 自傳格式為 14 號標楷體字型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24pt。
2. 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，且自傳最多請勿超過 2 面。
3. 填妥後請併同報名表轉換成 PDF 檔後，於 107 年 7 月 22 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107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

輔導員推薦表

被推薦人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目前就讀學校/ 任 職 單 位		系所、年級/ 部 門、職 稱	
推薦理由（包括被推薦人對擔任輔導員之想法、熱忱、態度等）			
推薦人姓名： 職 稱： 聯絡電話：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推薦人簽名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)			

1. 本表最多不超過 2 頁，填妥後請交由被推薦人於決審面談時攜至會場，需繳交正本。
2. 推薦人請填妥相關基本資料並簽名，如有不齊全者，推薦表視為無效。